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度报告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杨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建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6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1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5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

1、中文名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INOSTEEL JILIN CARBON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孝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辛放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

联系电话：董 事 会 秘 书（0432）2749800

证 券 事 务 代 表（0432）2749800

传 真：（0432）2749375

董秘电子邮箱：wxw00092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

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

公司邮政编码：132002

公司电子信箱：ZGJT000928@126.com

五、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中钢吉炭

公司股票代码：000928

七、公司变更登记日：2007年7月27日

公司首次登记及变更登记地点：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00752

公司税务登记号： 220202124539630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12453963-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84,978,240.98	1,447,160,258.80	1,447,160,258.80	23.34%	1,313,192,774.91	1,313,192,774.91
利润总额	5,549,908.00	8,303,023.59	9,702,192.73	-42.80%	-185,983,155.91	-184,131,9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0,586.38	6,714,506.99	8,113,676.13	-52.05%	-186,562,047.63	-182,844,2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77,240.37	-2,706,140.96	-1,306,971.82	-1475.49%	-175,496,926.39	-171,779,1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52,579.80	21,290,666.98	21,290,666.98	-991.72%	97,130,169.39	97,130,169.39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72,655,451.47	2,200,385,928.51	2,177,958,986.00	22.71%	2,573,651,604.27	2,549,825,49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99,784,770.36	902,737,366.65	880,310,424.14	24.93%	587,181,996.87	563,355,885.2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38	0.0237	0.0287	-51.92%	-0.659	-0.646
稀释每股收益	0.0138	0.0237	0.0287	-51.92%	-0.659	-0.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35	-0.0096	-0.0046	-1280.43%	-0.620	-0.6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5%	0.74%	0.92%	-0.57%	-31.77%	-3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87%	1.09%	-0.68%	-27.42%	-2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3%	-0.30%	-0.15%	-1.48%	-29.89%	-3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35%	-0.15%	-1.74%	-25.79%	-2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71	0.075	0.075	-994.67%	0.343	-0.343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88	3.191	3.112	24.94%	2.076	1.991

单位：（人民币）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00,040.90
债务重组损益	-5,050,514.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18,300.70
合计	21,867,826.75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65,667	54.64%				-10,158,544	-10,158,544	144,407,123	51.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2,258,532	50.29%				68,631	68,631	142,327,163	50.31%
3、其他内资持股	12,307,135	4.35%				-10,227,175	-10,227,175	2,079,960	0.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188,038	4.31%				-10,188,038	-10,188,038	2,000,000	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097	0.04%				-39,137	-39,137	79,960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33,333	45.36%				10,158,544	10,158,544	138,491,877	48.95%
1、人民币普通股	128,333,333	45.36%				10,158,544	10,158,544	138,491,877	48.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	100.00%				0	0	282,899,000	100.00%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42,258,532	0	68,631	142,327,163	股改承诺限售	2008年06月05日
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48,398	948,398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吉林市银河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474,199	474,199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上海浦新集邮用品有限公司	474,199	474,199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广州南方钢厂	474,199	474,199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4,199	474,199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312,971	312,971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洛阳市北辰燃化有限公司	213,689	213,689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南通宝钢新日制钢有限公司	189,680	189,680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洛阳市通威贸易发展公司	108,766	108,766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吉林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94,840	94,840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吉林市圣雅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94,840	94,840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6月11日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597	1,422,597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9月06日
天津钢管公司	948,398	948,398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9月06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8,398	948,398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9月06日
无锡锡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48,398	948,398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9月06日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948,398	948,398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9月06日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69,039	569,039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9月06日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199	474,199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07年09月06日
合计	152,377,939	10,119,407	68,631	142,327,163	—	—

注：公司于2007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的3,859,980股已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于2007年6月11日上市交易。

公司于2007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259,427股已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于2007年9月6日上市交易。

###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及衍生证券。

2、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到期，上市流通。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第二节 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4,129名。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的股东2名，社会公众股股东24,127名。

## 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327,163 股，占公司整个股权比例的 50.31%，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表

股东总数		24,1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31%	142,327,163	142,327,163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000,000	2,000,000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422,597	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191,368	0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无锡锡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杨秋	境内自然人	0.31%	890,000	0	
蒋必烈	境内自然人	0.28%	800,000	0	
重庆河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643,98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5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368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无锡锡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杨秋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必烈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河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3,988			人民币普通股	
诸列平	624,664			人民币普通股	
随云创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简介

名称：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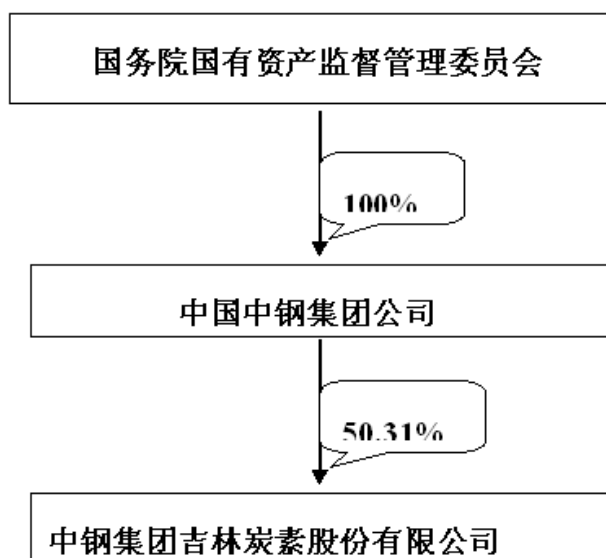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天文 注册资本：120,340.8 万元

经营范围：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2、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五、公司其他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外，没有其他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在 10%以上。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杨光	董事长	男	51	2007年07月23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王文军	董事	男	39	2006年07月1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陈华	董事	男	41	2006年07月1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吴永胜	董事	男	43	2006年07月1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高蔚卿	董事	男	37	2006年07月1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李显红	董事	男	39	2007年07月01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3.66	0	0	0.00	0.00	否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6	2006年07月01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2.00	0	0	0.00	0.00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2	2006年07月01日	2007年12月13日	97,697	73,273	出售	2.00	0	0	0.00	0.00	否
康飞宇	独立董事	男	45	2006年07月01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2.00	0	0	0.00	0.00	否
王沅	监事	男	45	2006年07月1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于德群	监事	男	36	2006年07月1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张耀方	监事	男	47	2005年05月2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4.30	0	0	0.00	0.00	否
杨光	总经理	男	51	2007年06月30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孙宝安	副总经理	男	50	2007年06月30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2.59	0	0	0.00	0.00	否
赵宏林	副总经理	男	44	2006年07月16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4.37	0	0	0.00	0.00	否
姚伟川	副总经理	男	34	2007年06月30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4.04	0	0	0.00	0.00	否
谢治友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年06月30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4.11	0	0	0.00	0.00	否
张全吉	副总经理	男	48	2007年06月30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4.16	0	0	0.00	0.00	否
杜建国	总会计师	男	43	2007年05月14日	2008年05月26日	0	0		2.95	0	0	0.00	0.00	否
王孝武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6年11月27日	2008年05月26日	2,675	2,675		4.13	0	0	0.00	0.00	否
合计	-	-	-	-	-	100,372	75,948	-	40.31	0	0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票期权激励

##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文军	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	总经理	
陈华	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2005年8月起
吴永胜	中钢集团投资公司	总经理	2005年10月起
高蔚卿	中钢集团法律事务部	总经理	2005年7月起
王沅	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	总经理	
于德群	中钢集团审计监察部	总经理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和兼职情况。

1、董事长、总经理 杨光先生：1959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总厂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董事 王文军先生：1968年出生，曾任冶金部体改司干部、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外派广东钢材交易市场结算部副经理、云南省砚山县教育局副局长、中钢公司投资企业管理部国内企业处处长、宁夏中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中钢集团投资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钢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 陈华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钢集团公司矿业公司部门经理、矿业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中钢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处长、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钢澳大利亚康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中钢

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 吴永胜先生：1964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冶金部物资储运局副局长、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期货贸易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钢投资公司总经理、中钢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 高蔚卿先生：1970 年出生，曾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北京青年报社法律顾问，现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董事 李显红先生：1968 年出生，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黑龙江公司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独立董事 庞国华先生：1951 年出生，曾任吉林省轻工业工会秘书长，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上市处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

8、独立董事 康飞宇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副教务长，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监事会主席 王沅先生：1964 年出生，曾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钢期货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印尼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东亚金属投资公司董事、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监事 于德群先生：1971 年出生，曾任中钢冶金设备总公司财务部主

任、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监事 张耀方先生：1960 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副处长、组织部副部长、纪检委副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副总经理 孙宝安先生：1957 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计控处任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306 车间工会主席，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常务副总经理，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副总经理 赵宏林先生：1963 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常委。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4、副总经理 姚伟川先生：1973 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1 车间生产主任，302 车间主任，305 车间主任、书记，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副经理，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副总经理 解治友先生：1963 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6 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炭素技术主编，中钢吉炭副总工程师；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副总经理 张全吉先生：1959 年出生，曾任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经理，中钢吉炭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项目部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总会计师 杜建国先生：1964 年出生，曾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综合处经理，中钢集团遵义铁合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8、董事会秘书 王孝武先生：1965 年出生，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9 车间主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部长。

#### 四、年度报酬情况

1、2006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依据国家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报酬总额为 40.31 万元。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2.66 万元。

2、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董事王文军先生、陈华先生、吴永胜先生、高蔚卿先生、李显红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沅先生、监事于德群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费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年。

#### 五、报告期内离任和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李显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0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杜建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3、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姜佰涛先生、庞志光先生、张建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聘请杨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经杨光先生提名，聘请孙宝安先生、姚伟川先生、谢治友先生、张全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07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勇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勇智先生、姜佰涛先生、庞志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光先生、高蔚卿先生、李显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5、2007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光先生、高蔚卿先生、李显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2007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7、200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杜婕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动。

以上人士变动的相关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教育程度	人数
行政人员	258	研究生	16
财务人员	76	本科	352
技术人员	322	大专	495
销售人员	69	中专/高中	240
生产人员	3990	高中以下	3612
合计	4715	合计	4715

##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在 2007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的治理专项活动。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广泛听取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进行整改。公司还召开了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题董事会，并通过了有关决议，建立制度，健全机构，明确责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并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在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后，均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庞国华	11	11	0	0	
杜婕	11	11	0	0	
康飞宇	11	11	0	0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3名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的“五分开”情况。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炭素石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的业务，公司的生产、销售完全独立运行。

2、人员分开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应的机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有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

3、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加工系统，有完整的资产权属和无形资产。

4、机构设置情况：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完整，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财务完全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赋。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做到了完全独立，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生产及经营管理体系。

##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以夯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2007年5月上旬，中钢吉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中国证监

会和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充分认识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必要性，并进行了工作部署。

2007年5月16日，中钢吉炭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和时间安排。

2007年5月至6月，按照中钢吉炭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安排，严格对照证监会的具体要求和自查事项，对公司的治理情况逐项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6月29日，中钢吉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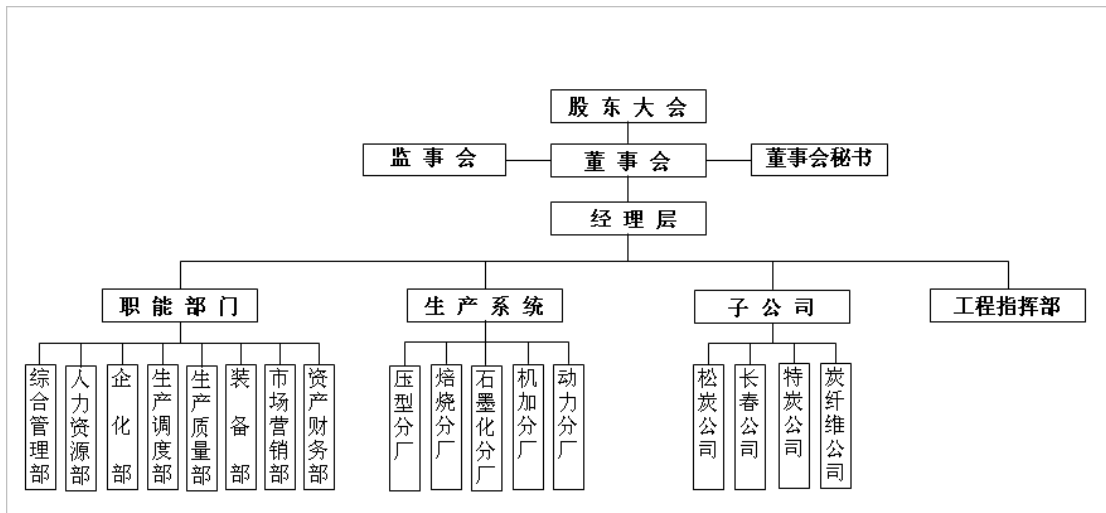
2007年7月3日，中钢吉炭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告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与建议的电话和邮箱等联系方式。

中国证监会吉林省监管局于2007年9月26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吉证监发[2007]223号）文件。

中钢吉炭落实中国证监会吉林省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的精神，强调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的加大自查自纠的力度，让自查自纠工作系统化，使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中钢吉炭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

##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情况

### 1、公司内部控制关系图



## 2、持股比例表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	1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5%	75%	该公司已于2007年底完成注销。

## 3、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下设的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空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和支持。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公司对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切实有效。

#### 4、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 1、股东大会股东参与程度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不够主动。公司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情况的宣传，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从而积极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加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

公司通过各个途径，向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另一方面考虑到独立董事的实际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材料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使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充分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相应作出科学判断。

##### 3、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存在的问题是单一性、短期性较强，这也是大多上市公司的共性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管理层与员工的现金性薪酬与公司中长期的经营业绩挂钩，尽早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总体评价

1、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

各个环节；

2、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

3、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的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使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更好的运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如下自我评价：

1、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参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充分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相关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对重点活动的监督，且从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和完善，形成了一整套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在考评方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初签约上岗、年度述职、年终职工评议的考评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和管理职责。年终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综合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的考评委员会进行考评。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的于淑贤律师均出席了以上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07年4月10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42,263,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中钢吉炭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中钢吉炭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中钢吉炭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了《中钢吉炭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并通过了续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了中钢吉炭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钢吉炭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钢吉炭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钢吉炭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钢吉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刊登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7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07年7月2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43,49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杨光先生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高蔚卿先生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显红先生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刊登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07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战略和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进行了科学的决策，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圆满的完成了2007年董事会指定的各项计划，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完成情况：炭素制品总生产量102,985吨，其中：普通功率石墨电极27,389吨，高功率石墨电极36,465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23,531吨，实现销售收入178,497.82万元，出口创汇4,585万美元，实现利税总额5,800万元，净利润389万元。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96,884.16	78,082.51	19.41%	13.50%	15.75%	-1.56%
商业	81,613.66	77,248.48	5.35%	37.50%	36.44%	0.7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普通功率电极	26,752.13	24,516.64	8.36%	45.17%	35.08%	6.85%
高功率电极	66,853.86	64,724.89	3.18%	22.35%	22.32%	0.02%
超高功率电极	57,647.75	51,325.13	10.97%	52.70%	60.64%	-4.40%
其他	27,244.08	14,764.33	45.81%	-19.62%	-29.91%	7.95%
合计	178,497.82	155,330.99	12.98%	23.34%	25.19%	-1.28%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44,153.63	16.79%
境外	34,344.19	61.3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相关会议及决议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李显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3月15日在北京中钢国际广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钢吉炭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钢吉炭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钢吉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阴极炭块项目装备改造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实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5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建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 根据董事长李勇智先生提名，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 根据杨光先生的提名，聘任孙宝安、姚伟川、解治友、张全吉为公司副总经理；

(4)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姜佰涛、庞志光、张建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长李勇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事李勇智、姜佰涛、庞志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光、高蔚卿、李显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4) 由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提议于2007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9、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权为可供交易的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吉炭取消对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增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解散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杜婕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07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诚信、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三、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3,890,586.38元，上年留存未分配利润-330,752,673.89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6,862,087.51元。

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2007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现已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2007年度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于2007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07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07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回顾一年来的工作，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事项。

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及前一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中钢吉炭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 二、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338.81	0.75%	1,068.56	0.66%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5.72	0.79%	2,458.03	1.51%
中钢炉料公司	56,556.94	31.68%	54,134.56	33.41%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14,294.39	8.82%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85.10	1.00%	175.99	0.11%
中钢集团四川碳素有限公司	159.47	0.09%	883.10	0.55%
吉林碳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9	0.01%	0.00	0.00%
吉炭集团上海炭素厂	5,139.80	2.88%	0.00	0.0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002.60	2.24%	0.00	0.00%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2,684.77	1.50%	0.00	0.00%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25.99	0.07%	0.00	0.00%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	0.00%	0.00	0.00%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1.63	0.19%	0.00	0.00%
合计	73,553.70	41.20%	73,014.63	45.06%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46,568.33 万元。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0.00	0.00	16,500.00	16,000.00
合计	0.00	0.00	16,500.00	16,0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及其他公司托管、承包、

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需要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支付审计费用50万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股权分置改革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6年4月25日中钢吉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0.7股对价股份、三份认沽权利。

中钢集团做出如下承诺：其受让的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十、公司接待调研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的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7年度，公司没有接受亦没有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等活动。

## 第十章 财务报告（附后）

一、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

### 三、会计报表附注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光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095 号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 勇

2008年4月16日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88,299.60	14,714,600.51	19,262,805.40	10,625,104.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829,560.02	93,257,560.02	26,561,445.75	23,311,445.75
应收账款	200,611,863.30	121,935,077.81	204,616,172.47	118,934,616.08
预付款项	87,118,356.25	53,673,534.88	38,238,369.17	30,814,187.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3,352,392.72	282,277,092.93	102,373,682.06	203,734,76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2,734,069.85	789,544,552.20	898,667,585.27	739,986,13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3,234,541.74	1,355,402,418.35	1,289,720,060.12	1,127,406,25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978,346.45	305,978,346.45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2,306.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	207,895,347.03	21,803,277.94	369,216,850.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505,467.66	520,584,167.50	658,717,257.71	431,004,299.75
在建工程	98,892,209.53	98,892,209.53	78,291,212.22	76,507,353.30
工程物资	2,819,659.81	2,819,659.81	7,065,218.00	7,065,218.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525,226.28	89,525,226.28	122,359,654.01	91,783,48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420,909.73	1,225,694,956.60	888,238,925.88	975,577,201.41
资产总计	2,672,655,451.47	2,581,097,374.95	2,177,958,986.00	2,102,983,45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800,000.00	813,800,000.00	832,986,146.00	592,986,14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196,978.37	93,689,722.45	172,002,733.05	137,005,270.64
预收款项	50,034,980.67	36,211,778.73	36,639,565.67	27,404,24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66,791.31	3,362,869.26	16,236,634.27	9,643,503.62
应交税费	36,807,731.87	32,300,852.76	18,854,526.16	12,701,743.4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22,669,612.28	362,142,976.31	173,714,069.22	366,253,176.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0,376,094.50	1,341,508,199.51	1,250,433,674.37	1,145,994,08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94,586.61	71,494,586.6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4,586.61	72,494,586.61	0.00	0.00
负债合计	1,572,870,681.11	1,414,002,786.12	1,250,433,674.37	1,145,994,08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1,050,082,214.58	1,046,574,937.02	834,498,454.74	830,991,177.1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862,087.51	-256,044,991.48	-330,752,673.89	-250,566,452.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784,770.36	1,167,094,588.83	880,310,424.14	956,989,368.37
少数股东权益			47,214,88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784,770.36	1,167,094,588.83	927,525,311.63	956,989,36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2,655,451.47	2,581,097,374.95	2,177,958,986.00	2,102,983,453.28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84,978,240.98	1,565,180,273.54	1,447,160,258.80	1,159,899,449.78
其中：营业收入	1,784,978,240.98	1,565,180,273.54	1,447,160,258.80	1,159,899,44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1,296,159.73	1,578,028,881.13	1,436,489,879.44	1,152,885,036.78
其中：营业成本	1,553,309,874.36	1,388,414,520.81	1,240,788,807.07	1,004,871,00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4,091.55	4,538,741.22	3,069,209.53	1,718,625.12
销售费用	60,484,724.70	35,185,571.19	53,152,688.18	36,391,353.93
管理费用	93,270,276.61	77,149,451.95	70,243,184.99	56,281,556.72
财务费用	64,968,819.17	46,306,229.65	68,884,547.81	53,395,112.00
资产减值损失	23,938,373.34	26,434,366.31	351,441.86	227,38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14,208.69	7,400,687.43	380,899.36	-2,068,28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3,710.06	-5,447,920.16	11,051,278.72	4,946,131.34
加：营业外收入	23,621,430.56	8,476,277.11	1,879,954.74	352,202.23
减：营业外支出	9,167,812.50	8,506,896.33	3,229,040.73	2,539,48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1,103.69	1,241,103.69	263,531.91	263,53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9,908.00	-5,478,539.38	9,702,192.73	2,758,845.93
减：所得税费用	1,659,321.62		2,277,94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0,586.38	-5,478,539.38	7,424,248.90	2,758,84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0,586.38		8,113,676.13	



少数股东损益			-689,427.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8		0.02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8		0.0287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865,842.03	1,234,332,789.40	1,391,403,201.32	1,015,369,60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58,099.35	8,811,112.62	25,401,513.41	3,997,35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725.17	6,143,138.57	20,675,436.31	14,896,9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951,666.55	1,249,287,040.59	1,437,480,151.04	1,034,263,94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784,769.63	1,334,363,169.49	1,242,321,806.06	936,687,69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70,228.53	80,493,745.88	64,582,462.01	51,755,26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23,407.70	41,416,361.15	39,448,856.35	21,018,07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25,840.49	66,897,673.79	69,836,359.64	37,755,85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804,246.35	1,523,170,950.31	1,416,189,484.06	1,047,216,8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52,579.80	-273,883,909.72	21,290,666.98	-12,952,95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61.72		7,859,063.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71.85	57,97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65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9.48	57,971.85	7,861,68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74,295.25	48,208,203.81	9,449,496.13	8,835,28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1.00	42,2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4,295.25	48,208,203.81	9,491,757.13	8,877,5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3,514.73	-48,150,231.96	-1,630,072.93	-8,877,54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302,814.65	809,800,000.00	1,227,377,591.70	858,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46,490,000.00	486,269,3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302,814.65	969,800,000.00	1,473,867,591.70	1,345,259,33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358,006.73	588,986,146.00	1,290,048,490.55	1,079,597,13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64,947,396.50	49,683,500.71	50,509,843.20	38,230,464.24

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241,490,000.00	241,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05,403.23	643,669,646.71	1,582,048,333.75	1,359,317,59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97,411.42	326,130,353.29	-108,180,742.05	-14,058,26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5,822.69	-6,715.34	-195,168.33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25,494.20	4,089,496.27	-88,715,316.33	-35,888,76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2,805.40	10,625,104.24	107,978,121.73	46,513,87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88,299.60	14,714,600.51	19,262,805.40	10,625,104.24

##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34,498,454.74		93,665,643.29		-330,752,673.89		47,214,887.49	927,525,311.63	282,899,000.00	554,628,640.21		119,192,948.73		-369,538,592.07			587,181,99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971,048.26		-25,527,305.44		30,672,242.05		47,904,314.72	24,078,203.0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834,498,454.74		93,665,643.29		-330,752,673.89		47,214,887.49	927,525,311.63	282,899,000.00	525,657,591.95		93,665,643.29		-338,866,350.02		47,904,314.72	611,260,19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583,759.84				3,890,586.38		-47,214,887.49	172,259,458.73		308,840,862.79				8,113,676.13		-689,427.23	316,265,111.69		
（一）净利润						3,890,586.38			3,890,586.38						8,113,676.13		-689,427.23	7,424,248.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15,583,759.84							215,583,759.84		308,840,862.79							308,840,862.7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85,978,346.45						285,978,346.45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71,494,586.61						-71,494,586.61									
4. 其他		1,100,000.00						1,100,000.00	308,840,862.79								308,840,862.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583,759.84			3,890,586.38			219,474,346.22	308,840,862.79				8,113,676.13		-689,427.23		316,265,111.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14,887.49	-47,214,887.4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7,214,887.49	-47,214,887.4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99,000	1,050,082,214.58		93,665,643.29		-326,862,087.51			1,099,784,770.36	282,899,000.00	834,498,454.74		93,665,643.29		-330,752,673.89		47,214,887.49	927,525,311.63

---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 号文件批准, 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 1998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 吉炭集团以 2.735 元/股转让所持有吉炭股份 15,01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 53.0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以国资产权[2005]1578 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吉炭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同意吉炭股份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吉炭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2006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 2006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 正式进入本公司, 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吉林炭素股权分置改革结合公司资产重组, 重组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债务重组, 实现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1.07 元; 同时,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70 股股份及 3 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 840.343 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2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 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4

---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20%）的行权价格向中钢集团出售 1 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股改对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127，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752；注册资本：28,289.90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 9 号；法定代表人：杨光。

公司主要经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 会计期间**



---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

###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

---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

##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 D.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7、应收款项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除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外),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1-2年	10%
2-3年	35%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极在销售时按定额结转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氧化硅碳等副产品不单独计算结转成本。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

---

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

---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3。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4。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3)。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11和附注四、13。

###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16。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3；附注四、24；附注六、1和附注四、25。

###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工业炉、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工作机器、运输设备、仪器仪表等。

###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40年	3%	2.43%-9.70%
工业炉	10年	3%	9.70%
动力设备	13年	3%	7.46%
传导设备	25年	3%	3.88%
工作机器	13年	3%	7.46%
运输设备	9年	3%	10.78%
仪器仪表	10年	3%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四、25、(2)。

##### ②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四、25、(3)

##### ③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石墨化内窑炉、技术改造工程、电极糊加工厂、公辅设施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相关披露见附注四、17），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3；附注四、24；附注四、22 和附注六、1。

####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

---

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14、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资产减值**

(1)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

---

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17、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8、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③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③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 ④后续计量

A.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

B. 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 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1、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

---

损益。

## 24、债务重组

###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

---

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 25、租赁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5)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 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27、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 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

①新会计准则要求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追溯调整，由此调减资本公积 28,971,048.2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4,105.75 元，调减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金额 22,426,942.51 元。

②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47,214,887.49 元，全部转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中。

③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将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盈余公积补提数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07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 25,761,695.8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61,695.86 元。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复核修正结果及年初股东权益的调节过程如下：

项 目	原确认金额	修正金额	修正后金额
<b>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b>	902,737,366.65	-	902,737,366.65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426,942.51	-	-22,426,942.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426,942.51	-	-22,426,942.51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	-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	-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	-
股份支付	-	-	-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	-
企业合并	-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	-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所得税	-	-	-
其他	47,214,887.49	-	47,214,887.4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7,214,887.49	-	47,214,887.49
<b>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b>	<b>927,525,311.63</b>	<b>-</b>	<b>927,525,311.63</b>

##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29、前期差错

无。

## 五、 税项

###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 5、土地增值税

按增值额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 6、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  
A. 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B. 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A.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D.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E.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见六、2、（1）之②。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⑦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商誉的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4。

(3) 吸收合并

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见六、1、(2)之⑥。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C. 应收款项，其中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按照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D. 存货，对于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E.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F.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

为其公允价值。

H.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折现。

## 2、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范围

#### ①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 ②2007 年度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b>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9号	贸易	5,000	机电产品进出口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制造	15,863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加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9号	制造	879	碳纤维及制品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高新创业园A座412号	制造	209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研究开发、制造等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b>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是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863	15,863	100%	100%	是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879	879	100%	100%	是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9	209	100%	100%	是

### ③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终止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合资公司-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清算、公司解散。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由本公司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企业。按合资经营合同规定,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合资投资额为2,440万美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5%(1829万美元),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占25%(611万美元);第二期双方拟同时增资,投资总额增加至9,717万美元,投资比例不变。由于本公司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在合资公司的经营方向、管理方式等多方面存在不同的认识和意愿,导致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投资受到影响,本公司取消对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增资的计划,并决定终止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

2007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对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的协议》,协议规定,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放弃对清算后尚存的合资公司资产余额进行分配的权利,但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按合资经营合同授予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可转让的技术应予以终止,由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收回。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审计、评估基准报告期确定为2007年9月30日,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8日出具中准审字[2007]第2222号审计报告,由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出具吉天资评报字(2007)第28号评估报告。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月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8,795,046.00元,负债总额258,655.42元,所有者权益金额188,536,390.58元;



---

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7,008,599.13元,负债总额为303,515.22元,所有者权益金额186,705,083.91元;2007年1-9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247,324.50元,营业成本9,711,994.88元,期间费用3,366,636.29元,利润总额-1,831,306.67元。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④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见附注四、5。

### (3) 少数股东权益

#### 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47,214,887.49
合 计	-	47,214,887.49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6 年度，本年指 2007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 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 额
现金-人民币	-	-	2,459.53	-	-	21,146.56
现金小计			2,459.53			21,146.56
银行存款-人民币	-	-	37,636,729.76	-	-	17,068,637.72
-美元	951,271.17	7.30	6,948,655.39	139,764.26	7.81	1,091,377.17
-欧元	42.65	10.67	454.92	105,397.71	10.26	1,081,643.95
银行存款小计			44,585,840.07			19,241,658.84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	-	-	-	-	-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合 计			44,588,299.60			19,262,805.40

注：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了 131.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1,429,560.02	26,561,445.75
商业承兑汇票	3,400,000.00	-
合 计	104,829,560.02	26,561,445.75

注：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94.6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回收货款正常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 3、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7,829,861.33	38.55%	79,697,135.60	88,132,72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7,562,492.68	61.45%	155,083,355.11	112,479,137.57
合 计	435,392,354.01	100.00%	234,780,490.71	200,611,863.30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5,429,275.28	32.39%	97,956,781.87	47,472,49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3,520,709.67	67.61%	146,377,030.61	157,143,679.06
合 计	448,949,984.95	100.00%	244,333,812.48	204,616,172.47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是指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且期末欠款前二十名的应收账款。

####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876,160.92	32.82%	2%	2,168,424.51	173,597,898.19	38.67%	2%	3,472,962.87
1至2年	54,950,216.05	12.62%	10%	5,495,021.61	32,452,219.81	7.23%	10%	3,245,221.98
2至3年	16,075,280.70	3.69%	35%	5,626,348.25	8,129,598.95	1.81%	35%	2,845,359.63
3至4年	5,006,799.55	1.15%	100%	5,006,799.55	24,997,369.53	5.57%	100%	24,997,369.53
4至5年	18,757,310.21	4.31%	100%	18,757,310.21	49,336,604.38	10.99%	100%	49,336,604.38
5年以上	197,726,586.58	45.41%	100%	197,726,586.58	160,436,294.09	35.73%	100%	160,436,294.09
合 计	435,392,354.01	100.00%		234,780,490.71	448,949,984.95	100.00%		244,333,812.48

注：公司对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24,550,753.28	5.64%	1年以内
丝绸之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2,306.29	3.06%	4年以上
海洋贸易公司	11,441,882.32	2.63%	5年以上
国际五矿公司	11,748,277.37	2.70%	1年以内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10,099,833.08	2.32%	4年以上
合计	71,183,052.34	16.35%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冲销理由	金额	是否涉及 关联方
重庆铁合金公司	往来款	该公司已破产， 无法收回	110,155.70	否
合计			110,155.70	

(5)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38,603,838.6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87%，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6。

(7)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18,845.12	98.97%	30,570,695.97	79.95%
1至2年	621,988.54	0.71%	533,585.73	1.40%
2至3年	277,522.59	0.32%	3,134,087.47	8.20%
3年以上	-	-	4,000,000.00	10.45%
合计	87,118,356.25	100.00%	38,238,369.17	100.00%

注：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尚未结算的款项。

②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35.46%，主要原因为本年预付材料款和工程项目款的增加。

(2) 预付款项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其他应收款

###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4,244,438.58	66.50%	53,659,742.14	140,584,69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7,871,364.46	33.50%	55,103,668.18	42,767,696.28
合 计	292,115,803.04	100.00%	108,763,410.32	183,352,392.72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2,385,083.39	62.26%	39,325,905.69	83,059,17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4,180,178.36	37.74%	54,865,674.00	19,314,504.36
合 计	196,565,261.75	100.00%	94,191,579.69	102,373,682.06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般是指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且期末欠款前二十名的其他应收款。

###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461,984.51	40.90%	2.00%	1,954,913.85	51,359,904.48	26.13%	2.00%	834,512.91
1至2年	38,157,257.23	13.06%	10.00%	3,815,725.72	51,881,004.98	26.40%	10.00%	5,188,100.50
2至3年	48,467,370.08	16.59%	35.00%	16,963,579.53	7,931,363.10	4.03%	35.00%	2,775,977.09
3至4年	7,817,616.18	2.68%	100.00%	7,817,616.18	19,651,847.86	10.00%	100.00%	19,651,847.86
4至5年	15,435,136.31	5.28%	100.00%	15,435,136.31	13,906,676.39	7.07%	100.00%	13,906,676.39
5年以上	62,776,438.73	21.49%	100.00%	62,776,438.73	51,834,464.94	26.37%	100.00%	51,834,464.94
合 计	292,115,803.04	100.00%		108,763,410.32	196,565,261.75	100.00%		94,191,579.69

注：①本年度将三年以上预付款项共计 2,917,194.39 元转入其它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917,194.39 元。

②公司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90,017,961.68	31.13%	1年以内
吉林松江炭素厂	40,604,744.23	14.04%	1-3年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34,406,272.20	11.90%	1-5年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5,279,977.22	5.28%	1-5年
吉林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4.82%	2-5年
合计	194,244,438.58	67.17%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款项 90,017,961.68 元，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回 60,135,717.64 元。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90,017,961.68	31.13%	往来款
吉林松江炭素厂	40,604,744.23	14.04%	往来款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34,406,272.20	11.90%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5,279,977.22	5.28%	往来款
吉林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4.82%	往来款
合计	194,244,438.58	67.17%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款项 90,017,961.68 元，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回 60,135,717.64 元。

(5)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17,379,825.9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0.59%，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6。

(8)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73,860,543.59	-	205,105.69	173,655,437.90
在产品	565,473,669.01	-	-	565,473,669.01
库存商品	209,734,854.54	-	16,238,000.60	193,496,853.94
发出商品	-	-	-	-
包装物	108,109.00	-	-	108,109.00
合 计	949,177,176.14	-	16,443,106.29	932,734,069.85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54,455,918.30	-	205,105.69	154,250,812.61
在产品	452,522,508.00	-	-	452,522,508.00
库存商品	308,024,156.26	-	16,238,000.60	291,786,155.66
发出商品	-	-	-	-
包装物	108,109.00	-	-	108,109.00
合 计	915,110,691.56	-	16,443,106.29	898,667,585.27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205,105.69	-	-	-	-	205,105.6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6,238,000.60	-	-	-	-	16,238,000.60
发出商品	-	-	-	-	-	-
包装物	-	-	-	-	-	-
合 计	16,443,106.29	-	-	-	-	16,443,106.29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305,978,346.45	-	305,978,346.45	-	-	-
合 计	305,978,346.45	-	305,978,346.45	-	-	-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数 305,978,346.45 元为公司持有的 5,947,101 股（占总股本 1.0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末公允价值。

## 8、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净 额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净 额
建设债券	-	-	-	2,306.00	-	2,306.00
合 计	-	-	-	2,306.00	-	2,306.00

注：公司持有的建设债券于本期收回。

##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其他股权投资	21,803,277.94	-	20,103,277.94	1,7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1,803,277.94	-	20,103,277.94	1,7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宜昌长江炭素厂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大连远舰物流有限公司	103,277.94	103,277.94	-	103,277.94	-
合 计	21,803,277.94	21,803,277.94	-	20,103,277.94	1,700,000.00

注：① 公司对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减少系因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锦州六陆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完成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公司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7,101 股（占 1.02%）的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② 公司对大连远舰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减少系因为本年度收回该项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 12,183.78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原价</b>				
房屋	377,691,138.53	1,715,567.00	1,391,826.00	378,014,879.53
建筑物	50,386,045.96	1,040,653.29	73,516.00	51,353,183.25
工业炉	192,267,323.76	18,091,950.91	5,425,547.00	204,933,727.67
动力设备	111,133,870.30	3,123,111.05	616,036.24	113,640,945.11
传导设备	43,916,252.05	1,000,000.00	67,470.82	44,848,781.23
工作机器	520,465,450.18	17,785,839.05	3,667,410.51	534,583,878.72
运输设备	38,129,405.81	3,607,825.21	1,540,049.31	40,197,181.71
仪表仪器	21,787,026.19	458,445.81	327,566.06	21,917,905.94
合 计	1,355,776,512.78	46,823,392.32	13,109,421.94	1,389,490,483.16
<b>累计折旧</b>				
房屋	144,478,907.15	13,648,675.66	1,089,314.19	157,038,268.62
建筑物	27,763,970.45	2,068,203.91	35,655.60	29,796,518.76
工业炉	131,154,996.02	10,853,358.70	5,262,780.59	136,745,574.13
动力设备	64,251,548.16	11,481,638.57	341,131.43	75,392,055.30
传导设备	12,970,238.98	1,479,879.12	9,405.09	14,440,713.01
工作机器	280,965,886.30	38,387,034.84	3,098,083.08	316,254,838.06
运输设备	15,759,858.17	3,084,378.74	421,520.00	18,422,716.91
仪表仪器	11,104,786.62	1,424,613.48	154,550.37	12,374,849.73
合 计	688,450,191.85	82,427,783.02	10,412,440.35	760,465,534.52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	3,657,345.56	-	-	3,657,345.56
建筑物	233,320.59	-	-	233,320.59
工业炉	-	-	-	-
动力设备	1,301,890.59	-	-	1,301,890.59
传导设备	345,209.06	-	-	345,209.06
工作机器	3,053,012.91	-	89,582.24	2,963,430.67
运输设备	3,708.00	-	-	3,708.00
仪表仪器	14,576.51	-	-	14,576.51
合 计	8,609,063.22	-	89,582.24	8,519,480.98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房屋	229,554,885.82		12,235,620.47	217,319,265.35
建筑物	22,388,754.92		1,065,411.02	21,323,343.90
工业炉	61,112,327.74	7,075,825.80		68,188,153.54
动力设备	45,580,431.55		8,633,432.33	36,946,999.22
传导设备	30,600,804.01		537,944.85	30,062,859.16
工作机器	236,446,550.97		21,080,940.98	215,365,609.99
运输设备	22,365,839.64		595,082.84	21,770,756.80
仪表仪器	10,667,663.06		1,139,183.36	9,528,479.70
合 计	658,717,257.71	7,075,825.80	45,287,615.85	620,505,467.66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房屋	2007年12月	720,210.10
建筑物	2007年12月	862,858.92
工业炉	2007年12月	10,926,950.91
动力设备	2007年12月	122,114.00
传导设备	2007年12月	1,000,000.00
工作机器	2007年12月	10,099,865.93
合 计		23,731,999.86

(3) 固定资产年末数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年末数中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年末数中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年末数中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7)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炉	191,614,873.76	130,522,119.52	-	61,092,754.24
动力设备	106,090,355.43	61,352,587.90	-	44,737,767.53
传导设备	43,660,502.49	12,873,104.08	-	30,787,398.41
工作机器	378,527,678.52	217,798,309.72	-	160,729,368.80
运输设备	14,058,335.23	4,908,004.30	-	9,150,330.93
仪器仪表	14,654,754.98	7,972,818.56	-	6,681,936.42
合 计	748,606,500.41	435,426,944.08	-	313,179,556.33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房屋	3,657,345.56	-	-	-	-	3,657,345.56
建筑物	233,320.59	-	-	-	-	233,320.59
工业炉	-	-	-	-	-	-
动力设备	1,301,890.59	-	-	-	-	1,301,890.59
传导设备	345,209.06	-	-	-	-	345,209.06
工作机器	3,053,012.91	-	-	89,582.24	89,582.24	2,963,430.67
运输设备	3,708.00	-	-	-	-	3,708.00
仪表仪器	14,576.51	-	-	-	-	14,576.51
合 计	8,609,063.22	-	-	89,582.24	89,582.24	8,519,480.98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石墨化内串炉	66,200,000.00	38,434,781.62	15,101,720.92	-	-	53,536,502.54	贷款	80.87%
技改工程	140,967,280.00	17,724,231.89	28,667,045.25	23,731,999.86	1,070,510.00	21,588,767.28	贷款、自筹	15.31%
公辅设施	35,660,000.00	16,422,801.07	1,584,741.00	-	-	18,007,542.07	自筹	50.50%
电极糊加工厂	27,960,000.00	5,709,397.64	50,000.00	-	-	5,759,397.64	自筹	20.60%
合计		78,291,212.22	45,403,507.17	23,731,999.86	1,070,510.00	98,892,209.53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资本化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石墨化内串炉	6.15%	-	3,463,086.40	-	-	3,463,086.40
技改工程	6.15%	-	561,382.28	-	-	561,382.28
合计		-	4,024,468.68	-	-	4,024,468.68

(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12、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专用设备	2,819,659.81	-	2,819,659.81	7,065,218.00	-	7,065,218.00
	-	-	-	-	-	-
合计	2,819,659.81	-	2,819,659.81	7,065,218.00	-	7,065,218.00

注：①工程物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0.09%，原因为本期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增加。

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工程物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97,203,700.00	91,495,480.24	-	-	2,186,253.96	7,894,473.72	89,309,226.28
用电权	720,000.00	288,000.00	-	-	72,000.00	504,000.00	216,000.00
许可技术	34,331,336.80	30,576,173.77	-	30,576,173.77	-	-	-
合计	132,255,036.80	122,359,654.01	-	30,576,173.77	2,258,253.96	8,398,473.72	89,525,226.28

注：本期无形资产-许可技术减少 30,576,173.77 元是因为子公司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清算，根据公司与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外方股东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对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的协议》，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按合资经营合同授予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技术应予以终止，由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收回。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38,525,392.17	23,938,373.34	-	18,919,864.48	18,919,864.48	343,543,901.03
其中：应收账款	244,333,812.48	9,366,542.71	-	18,919,864.48	18,919,864.48	234,780,490.71
其他应收款	94,191,579.69	14,571,830.63	-	-	-	108,763,410.32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6,443,106.29	-	-	-	-	16,443,106.29
其中：库存商品	16,238,000.60	-	-	-	-	16,238,000.60
原材料	205,105.69	-	-	-	-	205,105.6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09,063.22	-	-	89,582.24	89,582.24	8,519,480.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90,666.15	-	-	-	-	3,890,666.15
机器设备	4,718,397.07	-	-	89,582.24	89,582.24	4,628,814.8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合 计	363,577,561.68	23,938,373.34	-	19,009,446.72	19,009,446.72	368,506,488.30

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年转销数主要是本年度债务重组转销的坏账准备数。

## 1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148,800,000.00	-
保证借款	865,000,000.00	832,986,146.00
质押借款	-	-
合 计	1,013,800,000.00	832,986,146.00

注：本年度以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江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148,800,000.00 元，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372,144,979.52 元，账面价值 313,179,556.33 元，其中：原值 748,606,500.41 元，累计折旧 435,426,944.08 元。

(2) 逾期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报表日后是否还款
吉林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100,000,000.00	6.12%	流动资金借款		2008年	
合计	100,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277,981.61	75.38%	135,587,517.34	78.83%
1至2年	22,336,793.60	13.44%	2,427,062.29	1.41%
2至3年	2,224,319.50	1.34%	1,225,681.98	0.71%
3至4年	959,459.67	0.58%	2,576,320.98	1.50%
4至5年	1,748,042.13	1.05%	2,254,545.01	1.31%
5年以上	13,650,381.86	8.21%	27,931,605.45	16.24%
合计	166,196,978.37	100.00%	172,002,733.05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采购款 57,561,036.21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6。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德国哈尔得姆公司	3,850,000.00	尚未结算	是
吉林市鸿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52,363.73	尚未结算	是
吉林市澳丰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424,088.25	尚未结算	是
吉林市亿盛顺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380,637.54	尚未结算	是
鞍山供销公司财会处	1,185,707.91	尚未结算	是
长春市天燃气化学式业公司	947,700.00	尚未结算	是
合 计	10,240,497.43		

## 1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99,966.75	67.75%	17,948,421.35	49.00%
1至2年	4,037,307.33	8.07%	547,408.39	1.49%
2至3年	547,968.56	1.10%	1,976,425.13	5.39%
3至4年	1,851,042.32	3.70%	955,020.58	2.61%
4至5年	807,686.93	1.61%	2,610,263.07	7.12%
5年以上	8,891,008.78	17.77%	12,602,027.15	34.39%
合 计	50,034,980.67	100.00%	36,639,565.67	100.00%

注：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6.56%，原因为本期预收的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2)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货款 300,920.8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6。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1,409.29	尚未结算
衡阳市欣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87,413.71	尚未结算
长春正大炭素厂	665,241.66	尚未结算
沈阳化工机械厂	570,000.00	尚未结算
日照市钢材配送中心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吴江市元昌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490,000.00	尚未结算
四平红嘴钢铁公司	427,107.93	尚未结算
鸡西煤矿专用设备厂	389,521.61	尚未结算
宜昌磷酸盐化工厂机修	361,263.58	尚未结算
吉林市淞北特种石墨厂	360,747.46	尚未结算
镇江市微型轴承厂	300,000.00	尚未结算
广西磨料厂	293,139.07	尚未结算
上海华昌贸易有限公司	262,000.00	尚未结算
吉林市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429.77	尚未结算
其他	8,870,739.84	尚未结算
合 计	16,135,013.92	

####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	477,968.70	77,939,437.92	78,412,557.30	4,849.32
职工福利	2,888,808.90	373,103.41	3,261,912.31	-
社会保险费	8,729,958.39	22,724,408.00	23,472,505.03	7,981,861.36
住房公积金	2,322,542.40	2,863,062.41	4,172,134.35	1,013,470.46
工会经费	1,092,619.19	1,645,420.70	1,811,267.04	926,772.85
职工教育经费	724,736.69	316,684.13	101,583.50	939,837.32
合计	16,236,634.27	105,862,116.57	111,231,959.53	10,866,791.31

## 19、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 费 ) 率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增 值 税	17%	14,450,916.81	-3,364,297.84
营 业 税	5%	94,800.88	58,707.88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7%	1,808,841.98	709,962.56
企 业 所 得 税	33%	6,773,149.41	7,958,028.23
个 人 所 得 税		36,931.94	7,882.17
房 产 税		1,322,369.61	1,180,124.63
土 地 使 用 税		2,821,358.02	1,911,657.22
车 船 使 用 税		3,096.40	3,096.40
产 品 税		619,495.12	619,495.12
印 花 税		285,301.06	111,216.41
教 育 附 加 费	3%	8,091,088.37	7,627,245.06
防 洪 基 金	0.1%	365,205.66	1,352,788.09
副 调 基 金		43,728.00	131,415.01
残 保 基 金		91,448.61	547,205.22
合 计		<u>36,807,731.87</u>	<u>18,854,526.16</u>

注：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5.2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7 年 12 月份税金尚未上缴。

## 20、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 末 数	性 质 ( 或 内 容 )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60,000,000.00	借款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8,287,932.54	往来款
辽宁营口市福鞍炭素厂	5,987,178.85	往来款
长春金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02,200.00	往来款
吉林冶建有限公司	1,816,249.00	往来款
市和平工业气体厂	1,762,581.60	往来款
辽宁台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23,144.65	往来款
吉林市亨昌炭素厂	1,593,627.13	往来款
吉林市晨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56,516.99	往来款
公主岭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153,227.09	往来款
吉炭设计院	1,021,343.16	往来款
江城炭素厂	3,303,776.57	往来款
吉林市兴达特种炭素材料厂	1,650,359.67	往来款
其他	25,094,486.78	往来款
合 计	<u>216,752,624.03</u>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31% 股份)

往来款 160,000,000.0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6。

(3)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8,614,696.11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6。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吉林市和平工业气体厂	1,762,581.60	尚未结算	否
吉林市兴达特种炭素材料厂	1,650,359.67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3,412,941.27		

(5)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60,000,000.00	借款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8,287,932.54	往来款
辽宁营口市福鞍炭素厂	5,987,178.85	往来款
长春金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02,200.00	往来款
吉林冶建有限公司	1,816,249.00	往来款
市和平工业气体厂	1,762,581.60	往来款
辽宁台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23,144.65	往来款
吉林市亨昌炭素厂	1,593,627.13	往来款
吉林市晨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56,516.99	往来款
公主岭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153,227.09	往来款
吉炭设计院	1,021,343.16	往来款
江城炭素厂	3,303,776.57	往来款
吉林市兴达特种炭素材料厂	1,650,359.67	往来款
合 计	191,658,137.25	

##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94,586.61	-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 计	71,494,586.61	-

##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978,346.45	-
合 计	285,978,346.45	-

##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递延收益	吉林省减亏增效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
		-	-
合 计		1,000,000.00	-

## 23、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42,258,532.00	50.29%	-	-	-	68,631.00	68,631.00	142,327,163.00	50.31%
3. 其他内资持股	12,267,329.00	4.34%	-	-	-	-10,187,369.00	-10,187,369.00	2,079,960.00	0.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188,038.00	4.31%	-	-	-	-10,188,038.00	-10,188,038.00	2,000,000.00	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291.00	0.03%	-	-	-	669.00	669.00	79,960.00	0.03%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4,525,861.00	54.63%	-	-	-	-10,118,738.00	-10,118,738.00	144,407,123.00	5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28,373,139.00	45.37%	-	-	-	10,118,738.00	10,118,738.00	138,491,877.00	48.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8,373,139.00	45.37%	-	-	-	10,118,738.00	10,118,738.00	138,491,877.00	48.95%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00	100.00%	-	-	-	-	-	282,899,000.00	100.00%

## 2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546,624,340.43	-	-	546,624,340.43
其他资本公积	287,874,114.31	215,583,759.84	-	503,457,874.15
合 计	834,498,454.74	215,583,759.84	-	1,050,082,214.58

注：①资本公积年初数比上年年末数减少 28,971,048.26 元，系将初始投资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②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15,583,759.84 元，其中：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资本公积 214,483,759.84 元，吉林市环境保护局专项拨款项目完工验收转入资本公积 1,100,000.00 元。

## 2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665,643.29	-	-	93,665,643.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合 计	93,665,643.29	-	-	93,665,643.29

注：盈余公积年初数比上年年末数减少 25,761,695.86 元，系公司将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盈余公积补提数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63,058,475.50	-369,538,59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305,801.61	30,672,242.05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年年初余额	-330,752,673.89	-338,866,350.02
加：净利润	3,890,586.38	8,113,676.1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本年年末余额	-326,862,087.51	-330,752,673.89

注：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②公司将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盈余公积补提数进行追溯调整，调

减 2007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 25,761,695.86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61,695.86 元, 其中调增 2006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27,305.44 元, 调整冲回 2006 年度补提的盈余公积 234,390.42 元。

③公司将初始投资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28,971,048.26 元, 将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累计摊销金额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4,105.75 元, 其中: 调增 2006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4,936.61 元, 调增 2006 年度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399,169.14 元。

##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23,761,222.95	1,290,568,196.60
其他业务收入	161,217,018.03	156,592,062.20
<b>营业收入合计</b>	<b>1,784,978,240.98</b>	<b>1,447,160,258.80</b>
主营业务成本	1,410,650,824.52	1,115,925,056.18
其他业务成本	142,659,049.84	124,863,750.89
<b>营业成本合计</b>	<b>1,553,309,874.36</b>	<b>1,240,788,807.07</b>

###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工业	1,606,042,423.68	1,437,255,896.51	168,786,527.17
商业	816,136,644.52	772,484,837.48	43,651,807.04
小 计	2,422,179,068.20	2,209,740,733.99	212,438,334.21
减: 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798,417,845.25	799,089,909.47	-672,064.22
合 计	1,623,761,222.95	1,410,650,824.52	213,110,398.43

(续)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工业	1,224,353,430.00	1,077,751,856.64	146,601,573.36
商业	593,561,185.95	566,187,093.97	27,374,091.98
	-	-	-
小 计	1,817,914,615.95	1,643,938,950.61	173,975,665.34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527,346,419.35	528,013,894.43	-667,475.08
合 计	1,290,568,196.60	1,115,925,056.18	174,643,140.42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	2,078,737,133.77	1,903,229,439.47	175,507,694.30
	-	-	-
境内小计	2,078,737,133.77	1,903,229,439.47	175,507,694.30
境外	343,441,934.43	306,511,294.52	36,930,639.91
	-	-	-
境外小计	343,441,934.43	306,511,294.52	36,930,639.91
合 计	2,422,179,068.20	2,209,740,733.99	212,438,334.21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798,417,845.25	799,089,909.47	-672,064.22
总 计	1,623,761,222.95	1,410,650,824.52	213,110,398.43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	1,605,010,019.28	1,448,866,871.62	156,143,147.66
	-	-	-
境内小计	1,605,010,019.28	1,448,866,871.62	156,143,147.66
境外	212,904,596.67	195,072,078.99	17,832,517.68
	-	-	-
境外小计	212,904,596.67	195,072,078.99	17,832,517.68
合 计	1,817,914,615.95	1,643,938,950.61	173,975,665.34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527,346,419.35	528,013,894.43	-667,475.08
总 计	1,290,568,196.60	1,115,925,056.18	174,643,140.42

(4) 200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514,017,591.7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8.80%。

##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5%	200,885.00		-
城建税	7%	3,586,199.07	7%	2,148,446.67
教育费附加	3%	1,537,007.48	3%	920,762.86
合 计		<u>5,324,091.55</u>		<u>3,069,209.53</u>

## 29、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本年数为 60,484,724.70 元，比上年数 53,152,688.18 元增加 13.79%。

## 30、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数为 93,270,276.61 元，比上年数 70,243,184.99 元增加 32.78%，主要原因是本期大中修理费用增加及由于土地使用税税率提高造成支付的土地使用税增加。

## 3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60,922,927.82	65,867,190.95
减：利息收入	1,150,221.42	849,244.67
汇兑损失	3,125,859.57	199,119.29
减：汇兑收入		-
其他	2,070,253.20	3,667,482.24
合 计	<u>64,968,819.17</u>	<u>68,884,547.81</u>



###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3,938,373.34	351,441.86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 计	23,938,373.34	351,441.86

### 33、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大连远舰物流有限公司	12,183.78	2,620.78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	378,278.58
建设债券	1,337.48	-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396,687.43	-
其他	4,000.00	-
合 计	7,414,208.69	380,899.36

注：①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取得清算收益 7,396,687.43 元。

②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34、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935.90	1,608,20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935.90	1,608,203.12
债务重组利得	786,978.19	-
政府补助	-	139,000.00
其他	22,707,516.47	132,751.62
合 计	23,621,430.56	1,879,954.74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将无法或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 22,707,516.47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品牌发展专项补助	-	-	120,000.00	120,000.00
中小企业开拓基金	-	-	19,000.00	19,000.00
企业技术改造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	-	-
合 计	1,000,000.00	-	139,000.00	139,000.00

##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1,103.69	263,531.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1,103.69	263,531.91
债务重组损失	5,837,493.04	388,342.1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2,500.00	-
防洪基金	1,733,601.02	1,653,705.31
其他	183,114.75	923,461.37
合 计	9,167,812.50	3,229,040.73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183.92%，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债务重组损失增加。

##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9,321.62	2,277,94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1,659,321.62	2,277,943.83

##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138	0.0287
稀释每股收益	0.0138	0.0287

注：(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	1,150,221.42	849,244.67
收专项拨款	1,000,000.00	600,000.00
代垫款项	2,629,958.65	10,767,689.06
备用金	238,338.65	3,105,051.44
抵押金	1,569,000.00	2,230,000.00
	-	-
合 计	6,587,518.72	17,551,985.17

## 3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代垫款项	22,993,320.36	16,296,052.06
办公费	1,813,435.87	1,497,796.11
业务招待费	2,744,454.80	2,055,167.97
修理费	1,867,788.57	2,281,217.30
劳务费	3,989,252.65	4,400,175.25
差旅费	12,788,521.32	11,849,002.45
取暖费	2,059,000.00	1,879,586.96
佣金	9,883,602.70	3,851,772.01
港口费用	4,096,823.23	2,731,775.32
海运费	9,810,242.04	6,220,598.79
合 计	72,046,441.54	53,063,144.22

#### 4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160,000,000.00	246,49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246,490,000.00

#### 4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5,000,000.00	241,49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41,490,000.00

####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890,586.38	7,424,24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38,373.34	351,441.86
固定资产折旧	54,026,431.41	68,842,217.57
无形资产摊销	2,258,253.96	2,023,76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167.79	-1,344,671.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922,927.82	68,884,54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4,208.69	-380,89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66,484.58	-199,216,59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953,521.79	218,018,76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69,105.44	-143,312,153.91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852,579.80</b>	<b>21,290,666.98</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88,299.60	19,262,80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62,805.40	107,978,121.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25,494.20	-88,715,316.33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b>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其中: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b>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b>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48,718,190.52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2,653.05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653.05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78,911,465.99	-
其中: 流动资产	67,520,264.54	-
非流动资产	111,562,015.98	-
流动负债	170,814.53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现金</b>	44,588,299.60	19,262,805.40
其中: 库存现金	2,459.53	21,14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585,840.07	19,241,65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b>二、现金等价物</b>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588,299.60	19,262,805.4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0,989,098.22	39.04%	68,012,641.70	52,976,45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8,949,837.40	60.96%	119,991,216.11	68,958,621.29
合 计	309,938,935.62	100.00%	188,003,857.81	121,935,077.81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5,497,046.97	43.11%	85,771,265.73	49,725,78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78,773,442.86	56.89%	109,564,608.02	69,208,834.84
合 计	314,270,489.83	100.00%	195,335,873.75	118,934,616.08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是指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且期末欠款前二十名的应收账款。

####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439,978.77	20.79%	2.00%	1,097,772.20	86,759,588.83	27.60%	2.00%	1,735,191.78
1至2年	53,530,499.63	17.27%	10.00%	5,353,049.96	31,806,688.29	10.12%	10.00%	3,180,668.83
2至3年	16,023,725.49	5.17%	35.00%	5,608,303.92	8,129,537.80	2.59%	35.00%	2,845,338.23
3至4年	5,006,738.40	1.62%	100.00%	5,006,738.40	24,452,314.52	7.78%	100.00%	24,452,314.52
4至5年	18,400,266.63	5.94%	100.00%	18,400,266.63	38,202,731.15	12.16%	100.00%	38,202,731.15
5年以上	152,537,726.70	49.21%	100.00%	152,537,726.70	124,919,629.24	39.75%	100.00%	124,919,629.24
合计	309,938,935.62	100.00%		188,003,857.81	314,270,489.83	100.00%		195,335,873.75

注：公司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丝绸之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2,306.29	4.30%	4年以上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10,099,833.08	3.26%	4年以上
四川省江油市雯杰物资公司	8,978,180.34	2.90%	5年以上
抚顺钢厂	8,780,673.99	2.83%	5年以上
重庆特殊钢厂	8,631,386.72	2.78%	5年以上
合计	49,832,380.42	16.07%	

(4)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2,289,298.4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97%。

(6)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82,551,612.27	82.97%	23,926,667.82	258,624,94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7,996,720.58	17.03%	34,344,572.10	23,652,148.48
合 计	340,548,332.85	100.00%	58,271,239.92	282,277,092.93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8,404,225.07	84.32%	16,058,976.33	192,345,24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8,755,260.54	15.68%	27,365,745.82	11,389,514.72
合 计	247,159,485.61	100.00%	43,424,722.15	203,734,763.46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般是指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且期末欠款前二十名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2,119,185.61	74.03%	2.00%	4,509,351.68	183,938,633.56	74.42%	2.00%	526,773.79
1至2年	23,115,437.74	6.79%	10.00%	2,245,360.94	21,785,090.77	8.81%	10.00%	2,178,509.08
2至3年	21,209,741.84	6.23%	35.00%	7,412,559.64	1,102,033.85	0.45%	35.00%	385,711.85
3至4年	1,042,904.19	0.31%	100.00%	1,042,904.19	11,830,752.14	4.79%	100.00%	11,830,752.14
4至5年	14,711,885.42	4.32%	100.00%	14,711,885.42	10,425,141.22	4.22%	100.00%	10,425,141.22
5年以上	28,349,178.05	8.32%	100.00%	28,349,178.05	18,077,834.07	7.31%	100.00%	18,077,834.07
合 计	340,548,332.85	100.00%		58,271,239.92	247,159,485.61	100.00%		43,424,722.15

注：①本年度将三年以上预付款项共计 2,917,194.39 元转入其它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917,194.39 元。

②公司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母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4,534,515.14	45.77%	1年以内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90,017,961.68	26.66%	1年以内
异型石墨材料厂	17,941,097.17	5.31%	1-5年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5,279,977.22	4.53%	1-5年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4,778,061.06	1.42%	1年以内
合计	282,551,612.27	83.69%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款项 90,017,961.68 元，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回 60,135,717.64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4,534,515.14	45.77%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90,017,961.68	26.66%	往来款
异型石墨材料厂	17,941,097.17	5.31%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5,279,977.22	4.53%	往来款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4,778,061.06	1.42%	往来款
合计	282,551,612.27	83.69%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款项 90,017,961.68 元，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回 60,135,717.64 元。

(5)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73,066,290.8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0.88%。

(8)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47,716,850.12	-	141,321,503.09	206,395,347.03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对其他企业投资	21,5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369,216,850.12	-	161,321,503.09	207,895,347.03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1,386,330.00	141,321,503.09	-	141,321,503.09	-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	-	148,674,305.03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6,428,981.18	6,428,981.18	-	-	6,428,981.18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92,060.82	1,292,060.82	-	-	1,292,060.82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 计	379,281,677.03	369,216,850.12	-	161,321,503.09	207,895,347.03

注：

①公司对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减少 141,321,503.09 元，系因为本年度对子公司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取得清算收益 7,396,687.43 元。

②公司对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减少系因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锦州六陆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完成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公司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7,101 股（占 1.02%）的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99,746,094.08	1,006,995,725.59
其他业务收入	165,434,179.46	152,903,724.19
<b>营业收入合计</b>	<b>1,565,180,273.54</b>	<b>1,159,899,449.78</b>
主营业务成本	1,240,740,773.82	881,944,425.72
其他业务成本	147,673,746.99	122,926,582.45
<b>营业成本合计</b>	<b>1,388,414,520.81</b>	<b>1,004,871,008.17</b>

(2) 200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505,765,013.8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2.31%。

####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396,687.43	-2,068,281.66
其他	4,000.00	-
合 计	<b>7,400,687.43</b>	<b>-2,068,281.66</b>

注：(1) 本年度对子公司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7,396,687.43 元为取得的清算收益。

(2)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38,760,595.90	26,434,366.31	-	18,919,864.48	18,919,864.48	246,275,097.73
其中：应收账款	195,335,873.75	11,587,848.54	-	18,919,864.48	18,919,864.48	188,003,857.81
其他应收款	43,424,722.15	14,846,517.77	-	-	-	58,271,239.92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6,443,106.29	-	-	-	-	16,443,106.29
其中：库存商品	16,238,000.60	-	-	-	-	16,238,000.60
原材料	205,105.69	-	-	-	-	205,105.6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09,063.22	-	-	89,582.24	89,582.24	8,519,480.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90,666.15	-	-	-	-	3,890,666.15
机器设备	4,718,397.07	-	-	89,582.24	89,582.24	4,628,814.8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合 计	263,812,765.41	26,434,366.31	-	19,009,446.72	19,009,446.72	271,237,685.00

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年转销数主要是本年度债务重组转销的坏账准备数。

##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478,539.38	2,758,845.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434,366.31	227,380.84
固定资产折旧	44,221,537.91	48,783,319.49
无形资产摊销	2,258,253.96	1,308,48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167.79	-22,034.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59,032.03	53,395,11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0,687.43	2,068,28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58,417.39	-215,775,09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75,264.74	232,086,48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458,358.78	-137,783,729.86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3,883,909.72	-12,952,952.1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14,600.51	10,625,104.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25,104.24	46,513,873.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089,496.27	-35,888,768.80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b>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其中: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b>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b>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48,718,190.52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78,911,465.99	-
其中: 流动资产	67,520,264.54	-
非流动资产	111,562,015.98	-
流动负债	170,814.53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现金</b>	14,714,600.51	10,625,104.24
其中: 库存现金	1,596.54	19,89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13,003.97	10,605,20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b>二、现金等价物</b>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714,600.51	10,625,104.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00014493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8 号	贸易、制造	120,340	50.31%	50.31%

####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23930638	吉林市和平街9号	贸易	5,000	100%	1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26774152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制造	15,863	100%	100%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702299828	吉林市和平街9号	制造	879	100%	10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59309521	吉林高新创业园A座412号	制造	209	100%	100%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中钢炉料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钢铁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集团及集团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本着有偿等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进行核算，并签定了相应合同和协议。

项 目	定价依据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接受服务	依据双方合同协议

## （三）关联方交易

###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0,685,646.46	0.66%	6,756,515.05	0.6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7,849.38	0.59%	1,138,626.86	0.10%
中钢炉料公司	541,345,564.43	33.41%	228,091,313.37	20.32%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2,943,865.80	8.82%	23,924,414.53	2.13%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59,866.62	0.11%	-	-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8,831,009.21	0.55%	-	-
合 计	<u>715,163,801.90</u>	<u>44.14%</u>	<u>259,910,869.81</u>	<u>23.15%</u>

##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982,463.22	-	25,690,504.81	2.29%
合 计	<u>14,982,463.22</u>	<u>-</u>	<u>25,690,504.81</u>	<u>2.29%</u>

###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882.52	0.01%	1,875,761.33	0.13%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3,388,132.07	0.75%	624,685.23	0.04%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57,214.98	0.79%	13,854,580.75	0.96%
吉林炭素吉炭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0.00%	7,743,398.33	0.54%
吉炭集团上海炭素厂	51,398,049.26	2.88%		
中钢炉料公司	565,569,370.81	31.68%	232,216,978.06	16.05%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0,026,030.21	2.24%	447,846.15	0.03%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26,847,656.85	1.50%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259,910.09	0.07%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69.23	-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16,294.02	0.19%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850,989.12	1.00%	3,141,745.20	0.21%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1,594,701.66	0.09%		
合 计	<u>735,537,000.82</u>	<u>41.20%</u>	<u>259,904,995.05</u>	<u>17.96%</u>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86,500 万元提供担保。

#### (2) 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往来

公司期初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余额 500.00 万元，本年度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入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500.00 万元，期末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 万元            5 人

6-10 万元          3 人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b>应收账款</b>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24,435.35	523,980.00		否
中钢炉料公司	8,144,483.08			否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2,960.00			否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492,335.98	2,186,013.41		否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1,738,870.94			否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24,550,753.28	-		否
合 计	<u>38,603,838.63</u>	<u>2,709,993.41</u>		
<b>预付款项</b>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06,431.82	-		否
合 计	<u>4,406,431.82</u>	<u>-</u>		
<b>其他应收款</b>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8,598.24			否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	15,279,977.22	15,465,836.12		否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90,017,961.68	-		否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32,194,972.95		否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03,955.82			否
中钢钢铁公司	1,439,333.00			否
	-	-		
合 计	<u>117,379,825.96</u>	<u>47,660,809.07</u>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b>	18,204,611.62	10,117,879.16		
	-	-		
合 计	<u>18,204,611.62</u>	<u>10,117,879.16</u>		
<b>应付账款</b>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340,653.80	12,650,094.00		否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18,649.28			否
中钢炉料公司	19,501,733.13			否
合 计	<u>57,561,036.21</u>	<u>12,650,094.00</u>		
<b>预收款项</b>				
中钢炉料公司		5,351,014.70		否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300,920.80			否
合 计	<u>300,920.80</u>	<u>5,351,014.70</u>		
<b>其他应付款</b>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21,916.77		否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326,763.57			否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68,558.22		否
吉林市异型石墨制品厂		668,877.66		否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599,394.05		否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60,000,000.00	5,000,000.00		否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8,287,932.54			否
合 计	<u>168,614,696.11</u>	<u>60,458,746.70</u>		

---

##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债务重组

公司对东北特殊钢集团公司、抚顺特殊钢集团公司及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的债权账面余额合计为 4,806.3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21.48 万元。经双方多次协商，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公司、抚顺特殊钢集团公司及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确定，公司免除东北特殊钢集团公司、抚顺特殊钢集团公司及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50% 的债权，即 2,403.19 万元，公司债务重组损失 581.71 万元。

### 2、清算子公司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终止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尤卡公司)的合资经营，按照有关规定对合资公司-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炭·尤卡公司)进行资产清算、公司解散。

根据本公司与美国尤卡公司签订的《关于对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的协议》，美国尤卡公司放弃对清算后尚存的合资公司资产余额进行分配的权利(本公司出资比例占 75%，美国尤卡公司出资比例占 25%)，但美国尤卡公司按合资经营合同授予吉炭·尤卡公司的不可转让的技术应予以终止，由美国尤卡公司收回。

根据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吉天资评报字(2007)第 28 号评估报告，吉炭·尤卡公司截至清算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79,082,280.52 元，负债总额 170,814.53 元，所有者权益金额 178,911,465.99 元，扣除由美国尤卡公司收回的无形资产-许可技术及相关清算费用，吉炭·尤卡公司的净资产为 148,718,190.52 元，截至清算基准日，本公司对吉炭·尤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1,321,503.09 元，本公司确认清算收益 7,396,687.43 元。

## 补充资料

### 一、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年度	0.35%	0.41%	0.0138	0.0138
	2006年度	0.92%	1.09%	0.0287	0.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年度	-1.63%	-1.92%	-0.0635	-0.0635
	2006年度	-0.15%	-0.18%	-0.0046	-0.004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3)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4)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00,040.90	1,722,94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5,050,514.85	-388,342.14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18,300.70	-2,444,415.0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391,455.36
<b>小 计</b>	<b>21,867,826.75</b>	<b>9,420,647.95</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67,826.75	9,420,64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67,826.75	9,420,64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77,240.37	-1,306,971.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62.07%	126.89%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三、新旧会计准则比较财务会计信息

#### 新旧会计准则净利润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6年度净利润（旧会计准则）	6,714,506.99	6,047,031.91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399,169.14	-3,288,185.98
其中：营业成本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递延所得税税款	-	-
投资收益	1,399,169.14	-3,288,185.98
2006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8,113,676.13	2,758,845.93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316,812,885.01	313,312,885.01
其中：开发费用	-	-
债务重组收益	316,812,885.01	313,312,885.01
所得税费用	-	-
	-	-
2006年度模拟净利润	324,926,561.14	316,071,730.94

"+"表示增加净利润,"-"表示减少净利润。

####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原因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902,737,366.65	902,737,366.65	0.0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426,942.51		-22,426,942.5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形成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426,942.51		-22,426,942.5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形成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	47,214,887.49	47,214,887.49	0.00	
B股、H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其他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927,525,311.63	949,952,254.14	-22,426,942.5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形成

### 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2006.1.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240,788,807.07	1,240,788,807.07
销售费用	53,152,688.18	53,152,688.18
管理费用	70,594,626.85	70,243,184.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1,018,269.78	380,899.36
所得税	2,277,943.83	2,277,943.83
净利润	6,714,506.99	8,113,676.13

###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06.1.1—12.31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6,714,506.99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399,169.14
其中：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99,169.14
所得税	
其他	
减：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006.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8,113,676.13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一、加：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开发费用	
债务重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二、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三、加：原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	
2006.1.1—12.31 模拟净利润	8,113,676.13